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7. 責任聲明	6
8.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2至26頁所載大會通告內各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2至26頁所載召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執行董事：

趙家樂先生(主席)

秦志昂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秦藜博士

楊少寬女士

葉思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錫源先生

邱詠筠女士

袁文俊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敬業街62-63號利維大廈

2樓202B室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涉及(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而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當時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不超過20,000,000股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該等授權未曾動用及(倘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仍未動用)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假設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份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股份總面值不超過4,000,000港元(相等於40,0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假設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份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股份總面值不超過2,000,000港元(相等於20,000,000股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

董事目前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至現有董事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應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當時三分一的董事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因此，全體董事趙家樂先生、秦志昂先生、秦綦博士、楊少寬女士、葉思貝女士、劉錫源先生、邱詠筠女士、袁文俊博士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均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建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的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就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二零一四年年報(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從市場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始進行。

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讓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股股份。

倘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假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即2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為購回提供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於購回的資金僅可由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所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落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應佔本公司的表決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收購事項。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或彼等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控股股東為由趙家樂先生全資擁有的Wealthy Together Limited(「Wealthy Together」)。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althy Together擁有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Wealthy Together所持權益將由約75%增至約83.3%。基於上述Wealthy Together的持股增幅，董事概不知悉購回有關股份將產生任何後果而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5. 有關購回股份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且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自上市日期起)	11.30	3.34
十一月	3.73	1.52
十二月	1.57	1.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28	1.03
二月	1.09	1.01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6	0.99

建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1. 趙家樂

職位及經驗

趙家樂先生(「趙先生」)，38歲，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創立本集團。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趙先生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SDM Management Limited(「SDM Management」)、SDM Group Limited(「SDM Group」)及SDM Academie Limited(「SDM Academie」)的董事。成立舒雷慕司前，趙先生從事中小學教師教學軟件製作及銷售。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因「教師學習計劃」項目而獲香港政府頒發「優質教育基金」獎。自此，趙先生不斷在教育界發展事業及團隊。趙先生在兒童教育及管理方面具備約八年經驗。趙先生為香港言語及吞嚥治療中心(主要從事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的行政總裁，負責業務拓展。彼亦為博愛醫院的理事，該慈善機構為本地社區提供各種服務，包括照顧及教育兒童。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趙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趙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初步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關係

趙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秦蓁博士的配偶，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秦志昂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少寬女士的女婿。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趙先生有權收取花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趙先生支付任何酬金。上述趙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趙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2. 秦志昂

職位及經驗

秦志昂先生(「秦先生」)，67歲，執行董事。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秦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秦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秦先生主要負責採購、行政及存貨管理。秦先生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SDM Group Limited及SDM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秦先生擁有逾20年採購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秦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擔任綸華製衣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行業)的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管理、會見客戶、採購訂單磋商及落實、採購原材料、生產監督、銷售產品及出口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秦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秦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初步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秦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關係

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家樂先生的岳父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秦蓁博士的父親。秦先生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少寬女士的配偶。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秦先生有權收取花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秦先生支付酬金合共60,000港元。上述秦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秦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秦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3. 秦蓁

職位及經驗

秦蓁博士(「秦博士」)，38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秦博士於言語及吞嚥治療領域具備約12年經驗。秦博士擔任香港言語及吞嚥治療中心的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負責為患者提供評估及治療並為內部員工提供培訓。秦博士亦曾在多間醫院或機構任職。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彼擔任香港教育部門的言語及語言顧問。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秦博士分別擔任東華東院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言語治療師。秦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授言語及聽覺科學系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秦博士為認可吞嚥電療法治療師、深層咽肌神經刺激法治療師及Lee Silverman Voice Treatment的行政主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秦博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秦博士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初步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秦博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關係

秦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的配偶，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秦志昂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少寬女士的女兒。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博士於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秦博士有權收取花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秦博士支付任何酬金。上述秦博士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秦博士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秦博士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4. 楊少寬

職位及經驗

楊少寬女士(「楊女士」)，64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女士以教師身份在教育界累積約15年經驗。於一九六八年七月至一九七零年一月，楊女士擔任潮光幼稚園的科任教師。於一九七零年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八月，楊女士擔任天虹中學的科任教師兼幼稚園主任。於一九六七年六月，楊女士畢業於澳門Macao Saint Joseph's Kindergarten College，獲頒幼稚園教師二級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楊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楊女士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初步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女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關係

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家樂先生的岳母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秦藁博士的母親。楊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秦志昂先生的配偶。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楊女士有權收取花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楊女士支付任何酬金。上述楊女士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楊女士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楊女士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5. 葉思貝

職位及經驗

葉思貝女士(「葉女士」)，48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葉女士於金融交易領域累積逾五年經驗。目前，葉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投資控股公司Value Logic Ltd的董事，負責整體管理及市場營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葉女士擔任英皇金業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及貴金屬買賣)的高級副總裁，負責為客戶提供交易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葉女士擔任富國盛世(亞太)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交易)的營運總監，負責監督行政部門、安排所有宣傳活動及局部協助市場營銷及銷售部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擔任天行聯合金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黃金交易)的副總裁，負責黃金買賣。葉女士曾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擔任博愛醫院的董事，該慈善機構為本地社區提供各種服務，包括照顧及教育兒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葉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葉女士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初步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葉女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關係

據董事所知，葉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葉女士有權收取花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葉女士支付任何酬金。上述葉女士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葉女士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葉女士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6. 劉錫源

職位及經驗

劉錫源先生(「劉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審計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8)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成本會計、稅務、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策略

與營運。目前，劉先生亦擔任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6)及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35)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效力超過五年，負責審計工作。劉先生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9)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超過三年。劉先生畢業於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劉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初步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關係

據董事所知，劉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劉先生支付董事袍金合共45,000港元。上述劉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7. 邱詠筠

職位及經驗

邱詠筠女士(「邱女士」)，34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邱女士於酒店、物業開發及零售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邱女士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66)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彼亦擔任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公司Land & General Berhad(股份代號：03174)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邱女士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35)的項目發展董事，負責整體項目發展及監督集團酒店發展。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彼擔任Malaysia Land Properties Sdn. Bhd.(「**MayLand**」，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董事，負責監督MayLand集團的管理及營運。邱女士亦為Freshness Burger Hong Kong的創辦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漢堡製作。邱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國王學院，獲頒商業管理學士學位。邱女士為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的理事會成員、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成員、香港職業訓練局酒店、服務及旅遊學學科顧問委員會的成員以及香港藝術學院督導委員會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邱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邱女士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初步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邱女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關係

據董事所知，邱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邱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邱女士支付董事袍金合共45,000港元。上述邱女士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邱女士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邱女士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8. 袁文俊

職位及經驗

袁文俊博士(「袁博士」)，5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博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袁博士於品牌建設及市場營銷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袁博士擔任時尚品牌策劃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市場營銷及品牌諮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袁博士擔任奧美廣告(主要從事提供整合營銷傳播解決方案)的主席，負責管理奧美集團的營運及盈虧。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袁博士擔任無添加化粧品有限公司(「FANCL」，主要從事銷售護膚及保健品)的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全球策略規劃及品牌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袁博士亦為香港廣告商會主席，該協會處理有關廣告業

的未來及會員公司業務的事宜。袁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傳播榮譽證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獲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頒授市場營銷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袁博士為香港大學客座副教授及香港理工大學教授。袁博士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演藝學院的理事會成員，以及多間非營利及政府機構(包括香港歷史博物館)的諮詢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袁博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袁博士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初步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袁博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關係

據董事所知，袁博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博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袁博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袁博士支付董事袍金合共45,000港元。上述袁博士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修訂。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袁博士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袁博士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茲通告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下列普通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趙家樂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秦志昂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秦綦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少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葉思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劉錫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邱詠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袁文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已授權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尚未行使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合宜情況下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限於並依據適用法例、法規及條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楊少寬女士及葉思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袁文俊博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
8.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
9.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